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8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4樓寶島廳(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9名)

陳相國、洪德仁、顏鴻順、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林誓揚、張甫軒、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侯明志、丁榮哲、張文瀚、何活發、周迺寬、董文雅、周明河、劉燦宏(視訊)、廖慶龍、古有馨(視訊)、張文祥(視訊)、張志華(視訊)、林應然、周賢章、林旺枝、吳國治、吳孟憲、張必正、林聖哲(視訊)、吳國榮、洪弘昌、藍毅生、蔡昌學、魏重耀、謝渙發、潘志勤(視訊)、黃啓嘉、吳正雄

請假：王照元、李茂盛、王博正、蘇清泉、莫振東、周慶明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視訊)、張清田(視訊)、王憲勳

列席：邱泰源、劉秀雯、王宏育、賴俊良、吳家淦、彭瑞鵬、張孟源、邱國華(視訊)、陳朝亮、趙善楷、葉永祥(視訊)、蔡其洪、王俊傑、洪才力(視訊)、陳晟康(視訊)、蔡梓鑫、陳宏麟(視訊)、江俊逸(視訊)、謝春福、余忠仁、王正旭、程劭儀、羅倫樾(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 壹、主席致詞

目前現場及線上參與會議的理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即開始今天的會議，現場有我們最優雅美麗大方的劉秀雯監事會召集人，還有顏鴻順副理事長、王正旭委員、臺大余忠仁院長、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必正秘書長、各位召委、各位副秘書長及所有在場及線上的常務理監事、醫界前輩，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來參加第14屆第3次理事會，今日是3月8日女神節，祝我們現場美麗的女神，包括秀雯監事會召集人、程劭儀召委等女神節快樂！另外，還有一件喜事宣佈，恭喜陳穆寬常務理事續任彰化基督教醫院總院長。

感謝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幹部一起努力付出，全聯會會務得以推展順利，幾件事項向各位報告，首先是今年新春期間，在基層與醫院同心協力及衛福部相關政策的支持下，基層開診家數由去年500多家增加至今年1000多

家、醫院開診率也達到7成、急診人數減少27%、急診住院率減少42%，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也創臺灣健保30年以來首次急診不壅塞，是不是給自己一個熱烈掌聲鼓勵；其次，有關醫院醫師稅賦權益，感謝賴惠員、王正旭及林月琴等三位立委的全力協調及相關部會的支持，將持續關注進度，期協助醫院穩定留才，讓急重難罕科的醫師都能留在醫院，以維繫醫院運作的核心力量。

今天議程相當多，有12個討論議案，相信大家一定能有效率地進行，希望能於下午5時結束會議，會後，同場地舉辦115年新春聯誼餐敘，敬備許多美酒佳餚，慰勞大家的辛勞。以上報告，謝謝！

## 貳、洪副理事長德仁致詞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鴻順副理事長、正旭委員、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還有現場及線上所有先進，大家新年快樂！正如相國理事長及正旭委員剛剛所言相關醫療政策的優化，感謝相國理事長及各委員會劍及履及因應處理，其中與各位有其重大影響的就是醫院非適用勞保醫師相關稅率的優惠，經過正旭委員及賴惠員委員等等的協調幫忙，相信會有好的結果。除此之外，也要感謝相國理事長及智庫邱泰源召集人，針對醫師公會的健康台灣深耕計劃，將舉辦三場次的公會交流分享會，相信對公會體系推動這個計劃會有很好的學習經驗，藉此，再一次感謝相國理事長卓越領導及正旭委員鼎力協助，也祝福您早日康復。另外，台北市醫師公會今年是百年的里程碑，將舉辦一系列的【百年風華·傳承永續系列講座】，近期於5月20日邀請侯勝茂院長、6月8日余忠仁院長演講，歡迎各位踴躍參加。以上報告，謝謝！

## 參、顏副理事長鴻順致詞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德仁副理事長、正旭委員、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還有現場及線上所有理事長、理監事、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在賴總統領導的健康臺灣大前提之下，醫界面臨的挑戰是非常多，因為我們需要照顧全國2300萬國民疾病及健康需求，在這裡要非常感謝全聯會在相國理事長領導之下，所有召委、理監事及幹部們齊心協力為醫界權益、人民健康及醫療品質努力打拼。新的一年，敬祝大家萬馬奔騰，一馬當先，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

## 肆、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致詞

理事長、二位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大家好！剛剛12時30分已召開第14屆第3次的監事會，一些決議事項向各位報告，為精進全聯會財務審核作業嚴謹度，並提升監事會全體成員共同參與監督審核財務量能，委請所有常

務監事及監事們自今(115)年元月起開始輪值審核全聯會財務報表：監事輪值審核月報表；常務監事輪值審核季報表；監事會召集人複核月報表及季報表、審核年度決算及財產目錄；其次，依據相關規定擬銷毀保存期限屆滿的帳冊及盤點清理久堆圖書室不符使用或無保留必要的物品，以優化全聯會的辦公空間。以上報告，謝謝。

## 伍、工作報告

一、確認114年11月23日第14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4年11月23日第14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四、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4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二、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114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3,331,181元暨114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2,974,906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661,064元及台日災害救助基金利息272,823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退撫準備基金及台日災害救助基金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辦理本會老舊電腦及事務設備全面汰換後之財產報廢事宜，提請審議。(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報廢財產清冊(如附件一)，合計原值新臺幣891,210元，並依規定辦理財產減帳作業。

四、案由：有關本會歷年保存期限屆滿帳冊辦理銷毀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31條，辦理114年帳冊憑證銷毀清冊(如附件二)，並製作銷毀紀錄存查。

五、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蔡培茵提請離職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蔡員離職，並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六、案由：請審議本會「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草案)」、「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草案)」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及「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如附件三)。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辦理「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估經費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5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估經費新臺幣113萬5,400元整。

八、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項名額： 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15名至20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 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 <del>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3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del> 3. 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u>4. 曾榮獲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厚生會醫療奉獻獎等任一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本活動。</u>	三、獎項名額： 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15名至20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6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 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且3年內不得再參選台灣醫療典範獎。 3. 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增、刪部分條文內容。
九、審查委員： 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	九、審查委員： 初審--由會員福祉委員會召集	增加初審委員因故

<p>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u>初審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每一委員以代理人為限</u>；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3-5 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 4-6 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 3-4 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p>	<p>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會員福祉委員會委員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委員共同擔任初審工作；複審--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理事長指派本會現任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委員 3-5 名擔任副召集人，及遴聘 4-6 名公正人士共同成立專責委員會(其中基層委員占 3-4 名)，擔任複審工作。候選人及推薦人(除縣市公會理事長除外)應依迴避原則禁止違法拉票及拜票行為且不得擔任該組審查委員。</p>	<p>未能出席時得以委託出席評選之相關規範內容。</p>
---	---	------------------------------

九、案由：請研議撤銷本會110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者林鴻醫師資格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依「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啟動審議撤銷程序並建議予當事人陳述機會。

十、案由：請研議每年度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之全國醫師盃羽球、桌球、網球、高爾夫球等四類球賽，應視參與會員人數調整補助金額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第 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u>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參與選手人數 300 人(含)以下者，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每增加 1 人，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u>。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p>	<p>第 5 條 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桌球、網球、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惟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p>	<p>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十一、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案。(提案單位：學術委員)

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過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u>至少十五人</u>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p> <p>本委員會為辦理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工作，得由各專科醫學會或醫學中心推薦人選中聘請十五至三十五人組成專家審查小組。</p> <p>本委員會委員為不佔專家審查小組員額之當然成員。</p>	<p>修正本條第三項有關專家審查小組人數上限規定。</p>

十二、案由：請研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案。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決議：通過建請主管機關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如下：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3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p>	<p>第13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p> <p>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p>	<p>增列本條第四項，有關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得與性質相近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相互採認之規定。</p>

通過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光生：</p> <p>(一) 達七十二點。</p> <p>(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p> <p>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p> <p>(一) 達一百二十點。</p> <p>(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p><u>醫事人員依長照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二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u></p>	<p>光生：</p> <p>(一) 達七十二點。</p> <p>(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p> <p>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p> <p>(一) 達一百二十點。</p> <p>(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p> <p>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p>	

## 柒、臨時動議

- 一、案由：建請全聯會研議如何以適當方式揭露國會對於影響醫界之重大修正法案相關資訊，以供會員瞭解。(提案人：周理事賢章)
- 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亦可邀請外部團體(如：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分享經驗。

## 捌、散會：下午5時25分

## 114年資產報廢明細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存放地點	說明
C078	電腦設備	無線網卡	97.03.08	台	1	3,200	辦公室	Buffalo
C079		無線基地台	97.03.31	台	1	3,600	會議室	TP-link3M
C089		印表機	97.06.23	台	1	6,000	辦公室	HP
C103		螢幕	98.03.23	台	1	8,800	辦公室	Viewsonic
C104		印表機	98.03.23	台	1	6,000	辦公室	HP
C108		名片王	98.05.25	套	1	4,400	辦公室	
C112		外接硬碟機	98.06.22	台	1	3,820	辦公室	
C174		筆記型電腦	102.04.22	台	1	39,800	辦公室	
C181		UPS-C	102.08.31	台	13	18,232	辦公室	飛瑞
C193		筆記型電腦	104.11.30	台	1	25,900	辦公室	ASUS華碩
C194		筆記型電腦	104.11.30	台	1	20,900	辦公室	ASUS華碩
C223		電腦主機	107.08.31	台	1	27,500	辦公室	捷元
C224		電腦主機	107.08.31	台	1	27,500	辦公室	捷元
C225		電腦主機	107.08.31	台	1	27,500	辦公室	捷元
C234		不斷電系統	109.01.15	台	2	2,300	辦公室	飛瑞
C236		不斷電系統	109.02.13	台	1	1,249	辦公室	飛瑞
C244		不斷電系統	109.07.07	台	1	999	辦公室	飛瑞
C245		不斷電系統	109.07.23	台	1	1,190	辦公室	飛瑞
D074	事務設備	會議室視聽設備	105.05.31					
D074-1-5		1080P 高畫質攝影機 (固定式不可旋轉)		台	4	9,240	會議室	KCA(鎧鋒) KI-7237
D074-1-6		高畫質影像分割處理器		台	1	6,300	會議室	KCA(鎧鋒) DI-1624
D074-1-11		線材、五金另料、配線		式	1	35,700	會議室	
D074-2-4		1080P 高畫質攝影機 (固定式不可旋轉)		台	3	6,930	會議室	KCA(鎧鋒) KI-7237
D074-2-5		高畫質影像分割處理器		台	1	5,880	會議室	KCA(鎧鋒) DI-1624
D074-2-8		配線、線材五金另料		式	1	27,300	會議室	
D074-3-1		網路型自動控制主機		台	1	57,750	會議室	MUTEC IP-42
D074-3-2		7"有線觸控式控制面板		台	1	34,125	會議室	MUTEC CI-82WA
D074-3-3		7.9"無線控制面板(含接收器、皮套)		台	1	17,430	會議室	APPLE iPad mini4
D074-3-5		音量控制器		台	3	59,850	會議室	Smoolive MT-VC4
D074-3-6		8*8 VGA 矩陣切換器		台	1	38,850	會議室	Smoolive VGA0808N-A
D074-3-7		控制系統軟體編輯		式	1	33,600	會議室	
D074-3-8		配線、線材五金另料、其他雜項		式	1	31,500	會議室	
D074-4-1		木作及水電		式	1	193,745	會議室	
D084		USB影音整合器	109.03.25	組	1	95,550	辦公室	互盛
D085		VGA轉HDMI轉換器	109.03.25	台	1	2,625	辦公室	互盛
D086		VGA分配器	109.03.25	台	1	1,575	辦公室	互盛
E038		電暖器	97.03.31	台	2	3,380	辦公室	Gibson
E045		電風扇	102.06.30	台	1	990	辦公室	
						891,210		

## 114年帳冊憑證銷毀清冊

序號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所屬年度	保存年限	可銷毀年度	冊數/箱數	存放位置
1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1	10	91	12冊	影印室 068-1
2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2	10	92	12冊	影印室 068-1
3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3	10	93	12冊	影印室 068-1
4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4	10	94	12冊	影印室 068-2
5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5	10	95	12冊	影印室 068-2
6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6	10	96	12冊	影印室 068-2
7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7	10	97	12冊	影印室 068-3
8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8	10	98	12冊	影印室 068-3
9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89	10	99	12冊	第一組後方060-3
10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0	10	100	12冊	第一組後方060-3
11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1	10	101	12冊	第一組後方050-3
12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2	10	102	12冊	入口第4櫃下方869-1
13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3	10	103	12冊	入口第3櫃下方391-2 入口第2櫃上方718-1
14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4	10	104	12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1
15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5	10	105	13冊	入口第3櫃下方391-2
16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6	10	106	13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2
17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7	10	107	13冊	入口第3櫃上方105-2及105-3
18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8	10	108	14冊	入口第3櫃上方105-1及105-2
19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99	10	109	13冊	入口第2櫃下方897-1及897-2
20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100	10	110	13冊	第一組後方060-2 第一組後方050-2
21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101	10	111	19冊	影印室091-1 影印室099-1
22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102	10	112	27冊	影印室203-1及203-2
23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103	10	113	29冊	監事長室後儲藏室
24	會計憑證	傳票及附件	104	10	114	27冊	監事長室後儲藏室
25	收支資料	分類帳	81-87	10	97	14冊	第一組後方060-3
26	收支資料	分類帳	88-94	10	104	18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1
27	收支資料	分類帳	95	10	104	3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3
28	收支資料	分類帳	96	10	104	3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3 入口第2櫃下方897-1
29	收支資料	分類帳	97-98	10	104	4冊	入口第2櫃上方105-1
30	收支資料	分類帳	99	10	109	2冊	入口第2櫃下方897-1
31	收支資料	分類帳	100	10	110	2冊	第一組後方050-2
32	收支資料	分類帳	101	10	111	2冊	影印室203-1
33	收支資料	分類帳	102	10	112	2冊	影印室099-1
34	收支資料	日記帳	81-87	10	97	7冊	影印室068-3
35	收支資料	日記帳	88-92	10	102	5冊	入口第2櫃下方897-1
36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3	10	103	1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1
37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4	10	106	1冊	入口第2櫃下方897-1
38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5-96	10	106	1冊	入口第2櫃上方718-3
39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7	10	107	1冊	入口第2櫃上方105-1
40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8	10	108	1冊	入口第2櫃上方105-2
41	收支資料	日記帳	99	10	109	1冊	入口第2櫃下方897-1
42	收支資料	日記帳	100	10	110	1冊	第一組後方050-2
43	收支資料	日記帳	101	10	111	1冊	影印室203-1
44	收支資料	日記帳	102	10	112	1冊	影印室099-1
45	出席費	出席費申請單	104年以前	10	114	4箱	檔案室
46	收支資料	收款收據	104年以前	10	114	數箱	
47	收支資料	年度扣繳憑單存根	104年以前	10	114	數箱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15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15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參、獎勵對象：

凡以本國語文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本國語文新聞報導或本國語文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三、廣電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之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 伍、徵獎時程

### 一、徵件範圍：

以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首次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115 年度頒獎日期：115 年 11 月 7 日(六)。

##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 柒、作品規格

### 一、平面類：

1. 以中文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紙本參賽作品一式十份，一份須為原件，若為報類，請以 A4 紙張剪貼，依序彙整成冊；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表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 二、新媒體類：

1. 中文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Podcast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

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為 MP4，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若屬系列作品，總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1 小時，主題說明表字數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 三、廣電類：

1. 以中文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為 MP4；若屬廣播作品者，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4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 10 份，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主題說明表不得超過一千字為佳。

## 捌、獎勵方式

###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四、得獎作品「特優」之獎座明列「獎項」、「發表媒體」、「作品名稱」、「得獎者代表人」；餘得獎作品之獎狀明列「獎項」、「作品名稱」、

「得獎者代表人」及「共同參賽人」。

五、全體得獎者，須提供約 200 字之作品簡介。「廣電類」得獎者，除提供作品簡介外，尚須提供剪輯得獎作品，特優 5 分鐘、優勝 3 分鐘、佳作 2 分鐘之影片，俾利頒獎典禮時及刊登本會官網「臺灣醫療報導獎專區」使用。

六、頒獎典禮後，本會將提供所有獎項得獎作品之獎狀電子檔予得獎者。

七、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玖、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

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認可。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 拾、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

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主題說明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主題說明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0 份(若屬紙本參賽作品須附上)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http://www.tma.tw))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三、報名作品主題、內容重複性高，惟呈現方式不同，僅可擇一參賽類別進行報名。
- 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五、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六、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15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

115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 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请您就「醫療投資與健康促進、健康台灣及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癌症治療、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良善的醫病關係：一則溫馨感人的醫療救治事蹟、少子化及高齡孕婦關懷、銀髮健康照護、病人自主權利法、長照、醫療平權及價值、其他」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 六、作品規格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報名與收件方式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參賽作品表】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獎狀乙紙及電子檔獎狀予得獎者。
  - (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 (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 (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正本獎狀乙紙。
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九、評審辦法

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認可。
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 十、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5 年 11 月 7 日(六)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 十一、注意事項

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

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3.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
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
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十二、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